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王屋街道王在居村、西部峪村、乾城源大部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王在居村农用地0.94公顷、西部峪村农用地2.53公顷、大部村2.95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1日

聚是一团火

王庄党务、居务公开栏



居情简介

王庄社区位于...
社区人口...
社区面积...
社区党组织...
社区居委会...



“两委”成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公告

王庄社区...
公告内容...



居务公开内容

1. 社区党组织...
2. 社区居委会...
3. 社区服务站...



公告

王庄社区...
公告内容...



居务公开内容

1. 社区党组织...
2. 社区居委会...
3. 社区服务站...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王庄社区

2023年10月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王屋街道王在居村、西部峪村、乾城源大部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王在居村农用地0.94公顷、西部峪村农用地2.53公顷、大部村2.95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1日

济旅自公告〔2011〕6号

一、项目名称

日本公告 (2001)

一、征收土地范围

党务公开目录

[illegible]

李自军
李利丽
颜祥红
杨红福
李军
李军

[illegible][illegible]

12/7 10:00 AM
1998
0010



12. 農業和牧業的利用
13. 宅基地的開發方案
14. 庭地綠化與美化
15. 庭地綠化與美化
16. 庭地綠化與美化
17. 庭地綠化與美化
18. 庭地綠化與美化
19. 庭地綠化與美化
20. 庭地綠化與美化
21. 庭地綠化與美化

[illegible]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王屋街道王在居村、西部峪村、乾城源大部村

二、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王在居村农用地0.94公顷、西部峪村农用地2.53公顷、大部村2.95公顷

三、征收目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1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
公告

济征白公告〔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定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现将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三、征收目的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四、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

五、其他事项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1日

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公告

济征补公告〔202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资源部和规划委员会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共同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二、征收土地现状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三、征收目的

济源市2021年度土地征收项目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用）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济政〔2021〕3号）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

1.货币安置；2.社会保障安置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2020〕20号）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6月21日

2021/6/24 17:44